

证券代码：600829

证券简称：人民同泰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2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:00, 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7 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会议以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

会议以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）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会议以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会议以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5,745,351.96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

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,574,535.20元,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67,170,816.76元,加上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899,656,106.57元,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066,826,923.33元。

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回报股东的需要,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公司2020年末总股本579,888,597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20元(含税),预计将支付现金股利总额为69,586,631.64元,此外,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。

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。

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(临2021-019号))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》

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。

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公告》(临2021-014号))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资产处置制度及流程对固定资产进行认真核查,本年度申请资产报废及处置的净收益为174,570.96元;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,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,并予以核销处理,本次核销应收账款金额为147,517.50元;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,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,并进行分析和评估,基于谨慎性原则,经资产减值测试,公司对可能发生损失的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13,330,216.89元。

会议以 7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。

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(临 2021-015 号))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,实现高效筹措资金,2021 年公司及各所属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 10 亿元(含 10 亿元)人民币贷款,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:信用贷款;通过持有的票据、应收账款等资产的资产质押贷款;资产抵押贷款、应收账款保理等形式的流动资金贷款。上述贷款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贷款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,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融资合同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,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。

此外,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信用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合计 35.4 亿元。综合授信的融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理、保贴、保函、法人信用、国内贸易融资、低风险授信业务等。在授信期限内,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会议以 7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。

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公告》(临 2021-016 号))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鉴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,因此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

行了回避。会议以 4 票同意，3 票回避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17 号））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18 号））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

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。

十三、听取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》

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。

十四、听取《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》

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拟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召开时间及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。

上述议案中，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八、九、十四共九项

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会议以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